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安胎分娩暨育 嬰留停假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年7月10日至112年7月16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j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具備教保員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2. 專科以上畢業具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教保員。
3. 任職前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五、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前 (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
聯絡電話：04-22273092#11。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以下表件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影本

3. 畢業證書正影本
 4. 切結書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 (七) 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驗畢發還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
2. 試教內容：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題目：自訂	可自備教具 教室備有白板

(二) 口試：成績佔 50%(不需準備個人簡歷資料)。

1. 口試時間：8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

(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112 年7月 24 日(星期一) 19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12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 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五、申訴專線：04-22273092-1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 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 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 資格 證件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

此 致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一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星 期 一)	09:00 09:05	預備時間	
	09:10 結束	試教	
		口試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二 半
吋 身
相
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人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的以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